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X5-1 矩阵四维探头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1259-18161

交易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0423-000631-4

采 购 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 0 一 八 年 四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谈判须知.....	10
1、定义.....	10
2.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和合格的货物.....	11
3. 谈判费用.....	11
4、谈判保证金.....	11
5、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6、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7、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和密封.....	12
8、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二、谈 判.....	13
9、谈判要求.....	13
10、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13
11、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4
12、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14
13、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5
三、授予合同.....	16
16、合同授予标准.....	16
17、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6
1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16
19、成交通知书.....	17
20、签订合同.....	17
21、履约保证金.....	17
22、合同文件.....	1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1.谈 判 响 应 函.....	32
2.法人授权函.....	33
3.谈判响应信封封面格式.....	34
4.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封面模板.....	35
5.谈判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36
6.分项报价表(可自拟).....	37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38
8.技术偏离表.....	39
9.商务偏离表.....	40
10.公司业绩一览表.....	41
11.诉讼或仲裁情况.....	42
12.优惠条件承诺书.....	43
13.售后服务承诺.....	44
14.无违法记录声明.....	4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0423-000631-4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委托，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X5-1 矩阵四维探头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甘肃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对该项目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人提出质疑，经财政部门审批为单一来源采购。

1、采购文件编号：1259-18161

2、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1	X5-1 矩阵四维探头	1 套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3)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预算：22 万元；

5、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及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申请采购的探头是原有已安装装备的设备功能扩展和延升，由于别的厂家产品和原主机不具备兼容性，只能采购原厂生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 拟定供应商名称：甘肃博泰凯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7、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每日 00:00~24:00（北京时间），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免费下载。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8、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9、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谈判室

10、采购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

11、采购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谈判室

12、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1 号

联系人：邵主任

联系电话：0931-8356673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联系人：杨阳

电话：0931-8179677

传真：0931-4634577

电子邮箱：gszj_777@163.com

13、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6608 0001 2189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一）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谈判保证金对应的谈判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谈判“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谈判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X5-1 矩阵四维探头采购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	1259-18161
3	采购人	1)单位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2)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号 3)联系人：邵主任 4)联系电话：0931-8356673
4	采购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03号酒钢大厦2号楼1单元405 3)联系人：杨阳 4)联系电话：0931-8179677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7	交货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在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10	资质文件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2016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p> <p>7) 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出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p> <p>8)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p> <p>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将视为无效谈判。</p>
11	谈判有效期	自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3	谈判保证金	<p>1、谈判保证金金额：<u>不高于谈判报价的 2%（人民币）</u></p> <p>2、交纳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前将谈判保证金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逾期不再受理。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并且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采购文件未响应。</p> <p>3、谈判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的方式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中提交，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帐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行 号：3138 2105 400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咨询电话：0931-8276931</p> <p>1)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p> <p>2) 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3)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谈判保证金对应的谈判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p> <p>4) 单一来源供应商未将谈判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在省交易网上确认的，省交易局将无法核对其谈判保证金是否到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携带谈判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现场核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谈判保证金查询电话:0931-290919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单一来源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谈判保证金；单一来源供应商必</p>
----	-------	---

		<p>须将谈判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上注明并在省交易网上确认。</p> <p>4、谈判保证金的退付</p> <p>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p>2) 未成交供应商的，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电汇</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 账 号：660400040732300010</p> <p> 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15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份数及开标信封	<p>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贰份（U 盘和光盘各壹份且注明公司名称）</p> <p>2) 须密封壹份“谈判一览表”单独提交。</p>
16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p>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分之前（北京时间）</p> <p>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第二谈判室。
1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一、谈判须知

1、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4 “单一来源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货物”是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9 “安装”是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后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0 “服务”是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和合格的货物

2.1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均为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设备,均为合格的货物。

3. 谈判费用

3.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承担与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谈判保证金

4.1 凡没有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放弃竞争性谈判对待。

4.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4.3 当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承诺,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拒签或拖延签订合同,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谈判保证金金额,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6.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为准。

6.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6.4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6.5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6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6.7 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谈判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7、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和密封

7.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提供以下文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商务响应说明书
- (4) 技术响应说明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谈判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
- (7) 谈判产品技术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按照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写。

7.3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

7.4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准备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于信封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电子版贰份：U 盘（word 格式）壹份，光盘壹份，并备注供应商名称。)

7.5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之日起 60 天。

8、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8.2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8.3 谈判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8.4 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二、谈判

9、谈判要求

9.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9.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9.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0、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10.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0.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0.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

10.4 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应当要求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过程分多轮进行，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示。

10.5采购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1、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1.1 单一来源采购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被拒绝。

12、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12.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2.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3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4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12.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报价。

12.6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
- (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号项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期间可分别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谈判原则

14.1 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14.2 谈判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3 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评议。

14.4 谈判将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4.5 从开始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谈判人员不得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或与该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4.6 单一来源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4.7 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投标工作。

14.8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谈判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14.9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服务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5、谈判方法

15.1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完成。

15.2 本次单一来源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15.3 谈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某报价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报价；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一般情况单一来源供应商还可再进行两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5.4 参与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三、授予合同

16、合同授予标准

16.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17、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7.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18.1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9、成交通知书

19.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1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 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办理相关手续后，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19.4 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除19.1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1.3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2、合同文件

22.1 除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谈判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 纯净波矩阵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3000 个振元同时发射声束，与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全功能，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及三维, 结构和功能定量)。

2. 原始三维数据采集、切割、旋转

3. 系统支持实时三维采集过程中的实时容积导航

4. 实时三维成像(Live 3D)

5 实时三维血流成像(Live 3D Color)

6 三维全容积成像(Full Volume)

7 三维血流容积成像(Full Volume Color)

8 三维高帧频成像(HVR)

9 三维奔流容积成像(xVR)

10 三维单心动周期容积成像(One Beat Full Volume)

11 三维多心动周期容积成像

12 实时三维放大成像(3D Zoom)

13 实时三维血流放大成像(3D Zoom Color)

*14 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 (Dual Volume Display)，可支持对面观及内面观

*15 三维智能切割 (iCrop)，感兴趣区 360 度取样可在二维参考切面中进行切割，同时获得三维图像。

*16 三维智能断层 (iSlice)，可获取 16 切面，同步显示 3 个心尖切面和 13 个短轴切面。

*17 实时任意平面成像 (xPlane)

*18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iRotat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2	供方名称： 供方地址：
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一年
5	1)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在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6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供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成交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1259-18161

合同编号：ZJ18xx-HT161-00X

备案编号：

需 方：XXXXX

供 方：XXXXX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 同

买 方：

卖 方：

（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

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卖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卖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8. 若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则在验收前提供中标货物报关单及原厂授权书以备查验。

五、交货时间、地点

卖方在合同生效后，30 日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合格验收，各有关部门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在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买方的服务通知，卖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九、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买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买方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2. 买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买方须向卖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卖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买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2.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买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买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卖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买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卖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备案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电 话：0931-8179577 邮 编：7300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

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三份，卖方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6.4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 谈判 响 应 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谈判邀请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授权（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谈判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 （3）在谈判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光盘份；电子文档（U盘）份，用于开标唱标的“谈判一览表”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次采购成交商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给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单一来源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X5-1 矩阵四维探头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p>

3. 谈判响应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谈判响应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谈判一览表
致：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注：此谈判响应信封内封装：谈判一览表，单独提交。

4.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启封

5. 谈判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6. 分项报价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运输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用								
税金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 技术偏离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谈判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9.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10.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谈判被视为无效谈判。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11.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2.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采购文件，对所谈判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3.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